

关于对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20]第 3-0002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对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20】第 3-0002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38 号《关于对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要求，我所对问询函中需要时任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公司与恒阳集团订立的智慧牧业项目合同分为应用系统建设与软件开发（8,000 万元）、智能监控系统建设（1,032 万元）及向恒阳集团指定的代理商洋航科贸代理采购三部分。2017 年 12 月，恒阳集团支付公司项目款 8,100 万元，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公司预付洋航科贸设备采购款 7,000 万元，预付款比例高于设备采购合同的付款进度要求。请说明预付款进度的合理性，并请时任年审会计师说明在预付款比例较高、公司收到项目款的同时又支付大额设备代理采购预付款的情况下，是否对项目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理性、预付款的最终流向等进行充分的核查。

回复：

一、项目真实性核查

报告期内对项目的真实性进行了充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了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或“公司”）与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集团”）签订的项目合同、公司与代理商齐齐哈尔洋航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航科贸”）签订的采购合同，检查了合同内容及其补充协议、收付款记录及银行流水，以判断公司是否按合同约定收付款项。

2、检查梅安森对恒阳集团和洋航科贸的账务处理情况，并与合同信息比对，账务处理与合同内容相匹配。

3、检查梅安森对恒阳集团的项目合同中软件部分的开发日志、会议记录以及客户验收单等资料，确定项目执行的真实性。

4、实地走访恒阳集团、洋航科贸，对项目合同执行、项目合同变更情况进行访谈，并实地查看了项目运转、软件产品和监控系统的使用情况。

5、实施函证程序，对项目合同执行的金额情况及往来余额情况进行了函证。

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之后，我所认为梅安森介入恒阳集团智慧牧业项目建设，是基于公司多元化发展的需求，项目是真实发生的。年报审计过程中，我所对项目的真实性进行了充分核查。

二、关于收入确认的合理性核查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

公司销售的产品分为系统产品销售业务和非系统产品销售业务两种类型。

系统产品销售业务是指公司产品售出后，必须经安装且调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能投入使用的销售业务，公司同客户签订“系统产品销售合同”。

非系统产品销售业务是指公司产品售出后，不需要安装即可直接使用，或者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销售业务，公司同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系统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对需要安装调试的矿山安全监控业务、公共安全监控业务、智慧城市业务、污水处理业务等，根据和客户签订的系统产品销售合同组织发货，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客户验收后出具安装调试报告或验收报告，公司根据销售出库单、安装调试报告或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非系统产品销售的确认原则：非系统产品销售业务，根据和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组织发货，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检验核对无误后，公司根据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2、公司账面确认收入合理性

2016年公司与讷河智慧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讷河智慧牧业”）签署了总金额为1.67亿元的《黑龙江恒阳集团智慧牧业项目建设及服务合同》，合同共分为三部分：软件开发产品、硬件设备及智能监控系统建设。

软件开发产品：包括10个子系统产品，各子系统产品独立设计与开发，独立验收，并且在完成后可以独立发挥作用。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负责按约定的功能和服务完成整个项目的软硬件采购、安装、联调测试、运行维护、软件开发。在公司完成部分项目建设后，由公司交付相关技术文档，双方核定拟验收的项目内容，讷河智慧牧业出具项目验收证书。验收通过后，双方需在项目验收证书上签字盖章。经核查，相关子系统已经实际投入使用，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文件，因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以及风险报酬转移的原则，确认了上述应用系

统建设中 10 个子系统的销售收入，符合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智能监控系统建设：智能监控系统是主要实现恒阳集团各生产厂区、周界、牧场的智能监控系统，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与恒阳集团重新签订的《黑龙江恒阳集团智慧牧业项目建设及服务合同书》，该部分的设备由 4,109.29 万元变更为 1,032.76 万元，除智能会议系统外均属于系统产品。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智能监控系统建设的部署及验收工作已完成，主要风险及报酬均已经转移给恒阳集团，收入及成本均可靠计量。公司确认对智能监控系统建设的销售收入，符合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硬件设备：根据与恒阳集团重新签订的《黑龙江恒阳集团智慧牧业项目建设及服务合同书》，以及与恒阳集团指定的设备代理商洋航科贸签订的《黑龙江恒阳集团智慧牧业项目建设设备采购合同》之相关规定，设备采购部分属于代理采购，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鉴于恒阳集团出现重大财务困难，公司判定与合同相关的现金流入公司的可能性极小，因此未确认相关销售收入。

综上，公司就《黑龙江恒阳集团智慧牧业项目建设及服务合同书》相关收入的确认是以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合理。

三、 预付账款最终流向核查

我所检查了梅安森的付款单据、银行流水，对洋航科贸进行函证、访谈等。经核查，预付账款的流向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